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5,546,773,715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6,406,257,089股的82.9241%。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5,546,773,71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9,371,167,1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6,175,606,5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924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6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559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表决。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四清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本行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官学清先生出席会议。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赫伯特·沃特（Herbert Walter）先生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70,553,972	99.9998	613,000	0.0002	200	0.0000
H股	46,102,858,052	99.8425	51,069,251	0.1106	21,679,240	0.0469
普通股合计：	295,473,412,024	99.9752	51,682,251	0.0175	21,679,440	0.0073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70,554,072	99.9998	612,900	0.0002	200	0.0000
H股	46,102,855,052	99.8424	51,069,251	0.1106	21,682,240	0.0470
普通股合计：	295,473,409,124	99.9752	51,682,151	0.0175	21,682,440	0.0073

3.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68,686,972	99.9990	2,480,100	0.0010	100	0.0000
H股	46,019,937,477	99.6629	152,991,020	0.3313	2,678,046	0.0058
普通股合计：	295,388,624,449	99.9465	155,471,120	0.0526	2,678,146	0.0009

4.议案名称：关于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70,498,972	99.9997	668,000	0.0003	200	0.0000
H股	46,153,864,052	99.9529	19,060,251	0.0413	2,682,240	0.0058
普通股合计：	295,524,363,024	99.9924	19,728,251	0.0067	2,682,440	0.0009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赫伯特·沃特（Herbert Walter）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64,506,297	99.9973	6,587,375	0.0026	73,500	0.0001
H股	46,138,953,748	99.9206	33,974,749	0.0736	2,678,046	0.0058
普通股合计：	295,503,460,045	99.9853	40,562,124	0.0137	2,751,546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2,049,441,168	99.9701	613,000	0.0299	200	0.0000
5	关于选举赫伯特·沃特（Herbert Walter）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3,393,493	99.6751	6,587,375	0.3213	73,500	0.00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选举赫伯特·沃特（Herbert Walter）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关于赫伯特·沃特（Herbert Walter）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11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和陈冬旭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100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15:30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工程"项目投资方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宝旭"）建设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拟与南昌宝旭签署《建设工程合同》，由国海建设承接"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项目12#-13#楼南昌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精装修一期工程"，合同金额为1,724.04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子公司国海建设在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99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1月30日15:30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彭国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佛山普希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佛山市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本次交易金额为3,8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收购佛山普希100%股权的公告》 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工程"项目投资方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宝旭"）建设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拟与南昌宝旭签署《建设工程合同》，由国海建设承接"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项目12#-13#楼南昌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精装修一期工程"，合同金额为1,724.04万元。

南昌宝旭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姜旭先生，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旭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20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9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97,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61.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82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0,171,496.01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0,797,503股的25%。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信雅达　证券代码：600571　公告编号：2023-032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日，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注到媒体关于"视频生成应用Pika"的相关报道，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Pika开发团队创始人之一郭文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华强先生女儿。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Pika无其他关系。截止目前，郭文景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未投资Pika，也未与Pika有任何业务往来。

三、其他声明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14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定于2023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顺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化解债务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来化解债务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13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3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行）黄治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化解债务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车志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来化解债务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车志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规定公司需将对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14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合法、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已经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及车轼均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12月12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吴俊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6，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4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法院已裁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20年6月29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或"原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大量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归还。

2020年10月28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烟台中院"）作出"（2020）鲁06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公司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下称"建设银行"）借款本金6,000万元、利息965,033.52元（暂计至2019年12月31日），并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计算并给付利息；（2）确认建设银行对公司抵押的坐落于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仓北村的房产（证号为：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804005号、804006号、804007号、804008号）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莱州国用（01）字第2029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判决及编号为DYHT201502《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确定的其他债权余额范围内以最高额2,100万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分别为与编号为DFHY-BZ-201506、BZHT-2018-01、BZHT-2018-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余额合计不超过28,000万元；（4）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案件受理费346,625.16元，保全费5,000元，由公司、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共同负担。

2020年10月28日，烟台中院作出"（2020）鲁06民初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公司偿还建设银行借款本金3,000万元、利息442,945.80元（暂计至2019年12月31日），并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计算并给付利息；（2）确认建设银行对公司抵押的坐落于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仓北村的房产（证号为：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804005号、804006号、804007号、804008号）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莱州国用（01）字第2029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判决及编号为DYHT201502《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确定的其他债权余额范围内以最高额2,100万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分别为与编号为DFHY-BZ-201506、BZHT-2018-01、BZHT-2018-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余额合计不超过28,000万元；（4）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案件受理费194,014.73元，保全费5,000元，由公司、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共同负担。

2020年10月28日，烟台中院作出"（2020）鲁06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公司偿还建设银行借款本金6,000万元、利息965,033.52元（暂计至2019年12月31日），并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计算并给付利息；（2）确认建设银行对公司抵押的坐落于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仓北村的房产（证号为：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804005号、804006号、804007号、804008号）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莱州国用（01）字第2029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判决及编号为DYHT201502《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确定的其他债权余额范围内以最高额2,100万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分别为与编号为DFHY-BZ-201506、BZHT-2018-01、BZHT-2018-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余额合计不超过28,000万元；（4）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案件受理费346,625.16元，保全费5,000元，由公司、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共同负担。

2020年10月28日，烟台中院作出"（2020）鲁06民初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公司偿还建设银行借款本金49,427,265.42元、利息1,059,538.82元（暂计至2019年12月31日），并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1日以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自2020年4月2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49,427,265.42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2） 确认建设银行对被告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名下的下列房地产折价或经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最高额2,19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①坐落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蓝德路6号内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8）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0001912号]；②坐落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蓝德路6号内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8）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0001913号]；③坐落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蓝德路6号1号楼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8）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0001914 号]；④坐落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蓝德路6号内4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8）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0001915 号]；（3）被告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分别为与编号为DFHY-BZ-201506、BZHT-2018-01、BZHT-2018-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余额合计不超过28,000万元；（4）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案件受理费297,097.69元，保全费5,000元，由公司、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020年8月20日，建设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建设银行将其在上述四份《民事判决书》项下对应有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利益均转让给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享有该等债权自2020年3月31日24:00起的收益，并承担自2020年3月31日24:00起与该等债权相关的风险和费用。

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基于上述四份《民事判决书》及其对应的有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债权转让协议》对公司等享有债权。

东方海洋集团已承诺于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50%，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还清。经与债权人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协商，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前提下，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同意其部分债权（不低于20,102.94万元），由海洋集团代为承担偿还义务，公司不再承担偿还义务。该等金额相应解决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截止公告日，海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7.58%，海洋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车志远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人）之日起生效。如重整计划未成功实施，本协议约定自始无效，双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公司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中国人寿大厦29层、30层

法定代表人：张希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5901474U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债务重组方案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前提下，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同意其部分债权（不低于20,102.94万元），由海洋集团代为承担偿还义务，公司不再承担偿还义务。该等金额相应解决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债务重组协议》已经取得债权人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的书面认可，中国信达烟台分行已通过内部审核程序同意签署，无须其他方授权审批。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希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5901474U

乙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690418Q

鉴于：

1.乙方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经其他债权人申请，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决定受理破产预重整申请，对上市公司进行预重整。

2.2020年10月28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烟台中院"）作出"（2020）鲁06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乙方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下称"建设银行"）借款本金6,000万元、利息965,033.52元（暂计至2019年12月31日），并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计算并给付利息；（2）确认建设银行对乙方抵押的坐落于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仓北村的房产（证号为：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804005号、804006号、804007号、804008号）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莱州国用（01）字第2029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判决及编号为DYHT201502《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确定的其他债权余额范围内以最高额2,100万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分别为与编号为DFHY-BZ-201506、BZHT-2018-01、BZHT-2018-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余额合计不超过28,000万元；（4）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案件受理费346,625.16元，保全费5,000元，由乙方、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共同负担。

2020年10月28日，烟台中院作出"（2020）鲁06民初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乙方偿还建设银行借款本金3,000万元、利息442,945.80元（暂计至2019年12月31日），并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计算并给付利息；（2）确认建设银行对乙方抵押的坐落于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仓北村的房产（证号为：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804005号、804006号、804007号、804008号）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莱州国用（01）字第2029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判决及编号为DYHT201502《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确定的其他债权余额范围内以最高额2,100万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分别为与编号为DFHY-BZ-201506、BZHT-2018-01、BZHT-2018-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余额合计不超过28,000万元；（4）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案件受理费194,014.73元，保全费5,000元，由乙方、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共同负担。

2020年10月28日，烟台中院作出"（2020）鲁06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乙方偿还建设银行借款本金6,000万元、利息965,033.52元（暂计至2019年12月31日），并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计算并给付利息；（2）确认建设银行对乙方抵押的坐落于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仓北村的房产（证号为：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804005号、804006号、804007号、804008号）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莱州国用（01）字第2029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判决及编号为DYHT201502《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确定的其他债权余额范围内以最高额2,100万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分别为与编号为DFHY-BZ-201506、BZHT-2018-01、BZHT-2018-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余额合计不超过28,000万元；（4）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案件受理费346,625.16元，保全费5,000元，由乙方、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共同负担。

2020年10月28日，烟台中院作出"（2020）鲁06民初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乙方偿还建设银行借款本金49,427,265.42元、利息1,059,538.82元（暂计至2019年12月31日），并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1日以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自2020年4月2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49,427,265.42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2） 确认建设银行对被告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名下的下列房地产折价或经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最高额2,19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①坐落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蓝德路6号内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8）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0001912 号]；②坐落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蓝德路6号内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8）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0001913号]；③坐落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蓝德路6号1号楼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8）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0001914 号]；④坐落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蓝德路6号内4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8）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0001915 号]；（3）被告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分别为与编号为DFHY-BZ-201506、BZHT-2018-01、BZHT-2018-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余额合计不超过28,000万元；（4）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 案件受理费297,097.69元，保全费5,000元，由乙方、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020年8月20日，建设银行与甲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甲方于2020年6月15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建设银行将其在上述四份《民事判决书》项下对应有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利益转让给甲方，甲方享有该等债权自2020年3月31日24:00起的收益，并承担自2020年3月31日24:00起与该等债权相关的风险和费用。

甲方基于上述四份《民事判决书》及其对应的有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债权转让协议》对乙方等享有债权。

3.鉴于乙方已进入破产预重整，在乙方破产（预）重整程序中，甲方对乙方的债权金额以经（临时）管理人认定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下称"破产债权"）。

为此，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合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本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乙方重整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其部分债权（不低于20,102.94万元），由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承担偿还义务，乙方不再承担偿还义务。该等金额相应解决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本协议第一条实现后，乙方不再负有任何清偿义务。

三、本协议任一方须对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以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非因一方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但一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机构要求须予以披露的除外。

四、甲方在签署、履行本协议期间，需严格做好涉及乙方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配合乙方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自己的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如发生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充分友好协商以达成妥善解决方案。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非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并达成相关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八、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人）、本人签名（适用于自然人）之日起生效。如重整计划未成功实施（重整计划成功实施的条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的重整计划成功实施说明确定），本协议约定自始无效，双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乙方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九、本协议壹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1月24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管辖。为有效解决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促进重整工作。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来进行债权债务重组，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等各方《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与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1、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3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债务重组协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4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法院已裁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20年6月29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或"原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大量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归还。

2019年12月3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613民初2482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公司应向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叶集团"）支付借款本金10,000,000元及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间的利息120,833.33元，并按照年利率24%向绿叶集团支付2019年7月16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确认公司应向绿叶集团支付担保费用17,000元、诉讼费用48,574元；确认海洋集团等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3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613民初248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公司应向绿叶集团支付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16日期间的利息22,916.67元，并按照年利率24%向绿叶集团支付2019年9月17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确认公司应向绿叶集团支付担保费用8,500元、诉讼费用29,093元；确认海洋集团等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3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613民初248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公司应向绿叶集团支付借款本金4,000,000元及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15日期间的利息18,333.33元，并按照年利率24%向绿叶集团支付2019年8月16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确认公司应向绿叶集团支付担保费用7,500元、诉讼费用25,378元；确认海洋集团等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三份《民事调解书》已产生法律效力，绿叶集团基于上述三份《民事调解书》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以下合称"调解债权"。公司尚未向绿叶集团支付调解债权对应款项，海洋集团等也尚未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海洋集团已承诺于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50%，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还清。经与债权人绿叶集团协商，绿叶集团同意豁免对公司享有的部分破产债权（最终将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准确定豁免金额），该豁免金额相应抵偿海洋集团对公司的等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止公告日，海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7.58%，海洋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车志远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公司被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本协议约定的债务豁免自始无效，双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公司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宝源路9号

法定代表人：袁会先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26554306X7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生物医药、健康医疗、海洋生物、生物农业和其他相关行业的投资，生化产品、生物制品、诊断试剂、海洋生物技术、农业生物技术、电脑及网络工程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刘殿波持有70%、杨荣兵持有15%、袁会先持有15%。

绿叶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绿叶集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债务重组方案

绿叶集团同意豁免对公司享有的部分破产债权（最终将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准确定豁免金额），该豁免金额相应抵偿海洋集团对公司的等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已经取得债权人绿叶集团的书面认可，绿叶集团已通过内部审核程序同意签署，无须其他方授权审批。

四、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会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26554306X7

乙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690418Q

鉴于：

1.乙方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经其他债权人申请，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决定受理破产预重整申请，对乙方进行预重整；于2023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对乙方进行重整。

2.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系乙方股东，对乙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019年12月3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9） 鲁0613民初2482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10,000,000元及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间的利息120,833.33元，并按照年利率24%向甲方支付2019年7月16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确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用17,000元、诉讼费用48,574元；确认海洋集团等对乙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3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613民初248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16日期间的利息22,916.67元，并按照年利率24%向甲方支付2019年9月17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确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用8,500元、诉讼费用29,093元；确认海洋集团等对乙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3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613民初248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4,000,000元及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15日期间的利息18,333.33元，并按照年利率24%向甲方支付2019年8月16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确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用7,500元、诉讼费用25,378元；确认海洋集团等对乙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三份《民事调解书》已产生法律效力，甲方基于上述三份《民事调解书》对乙方享有的债权以下合称"调解债权"。乙方尚未向甲方支付调解债权对应款项，海洋集团等也尚未对东方海洋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鉴于乙方已进入破产重整，在乙方破产重整程序中，甲方对乙方的调解债权金额以经管理人认定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下称"破产债权"）。

为此，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合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本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豁免对乙方享有的部分破产债权（最终将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准确定豁免金额），该豁免金额相应抵偿海洋集团对乙方的等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债权豁免实现后，乙方就豁免的债权不再负有任何清偿义务，但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抵偿金额，甲方有权要求海洋集团对其进行清偿。

三、本协议任一方须对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以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非因一方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但一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机构要求须予以披露的除外。

四、甲方在签署、履行本协议期间，需严格做好涉及乙方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配合乙方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如需）。

五、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自己的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如发生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充分友好协商以达成妥善解决方案。如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双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非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并达成相关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八、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被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本协议约定的债务豁免自始无效，甲乙双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乙方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九、本协议壹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1月24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管辖。为有效解决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促进重整工作。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进行债权债务重组，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等各方《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与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1、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3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